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8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汪維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汪維綱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居燁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93,44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思賢